附件4

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

中药材产业扶持办法

为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《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中药材产业扶持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本办法》）。

一、扶持范围

2024年符合我市用地要求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和道地中药材品种展示园区。与其他作物套种的中药材基地不在本办法扶持范围（按技术操作规程需要套种除外）。

二、扶持品种

（一）重点扶持品种：平贝。

（二）一年生扶持品种：板蓝根、山芝麻、北沙参、牛膝、苏子（以下简称一年生中药材）。

（三）多年生扶持品种（两年以上，包括两年生）：五味子、赤芍、柴胡、关防风、苍术、桔梗、蒲公英、刺五加、黄芪、白鲜皮（以下简称多年生中药材）

不在扶持品种范围内的其他中药材品种不给予补贴。

三、扶持对象

从事中药材种植的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（以下简称经营主体），以及中药材专业乡（镇）和专业村。

四、扶持标准

（一）平贝种植基地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平贝种植基地，平贝起后重新种植的原有平贝基地不给予扶持。种植用地符合用地要求，需提供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。种植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20亩以上，平贝成活率达到85%以上。

2.补贴标准。验收合格的平贝种植基地，每亩补贴1,000.00元。

（二）一年生中药材种植基地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由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的一年生中药材种植基地，种植用地符合用地要求，需提供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。种植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，种苗成活率达到85%以上。

2.补贴标准。验收合格的一年生中药材种植基地，每亩补贴150元。

（三）多年生中药材种植基地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同一经营主体在2024年新建多年生中药材种植基地，种植用地符合用地要求，需提供经营主体和用地有效证件。集中连片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，种苗成活率达到85%以上。

2.补贴标准。验收合格的多年生中药材种植基地，每亩补贴400元。

（四）道地中药材品种展示园区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园区经营主体应是企业、合作社和家庭农场，2024年新建的道地中药材品种展示园区，种植用地符合用地要求，集中连片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；道地品种达到20个以上，每个品种种植示范面积平均达到2亩以上，设有品种简介标志牌，种苗成活率达85%以上；园区内道路通畅，建有看护房和园区标志牌，严格按照中药材种植规范进行种植和管理；园区长期聘请省级中药材专家，拥有固定的技术指导团队；园区开展道地中药材品种展示、新技术推广示范、绿色防控、科普宣传培训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；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优良种子种苗、生产资料、农业机械等。

2.补贴标准。2024年验收合格的道地中药材品种展示园区，补贴5万元；复查2023年道地中药材品种展示园区验收合格的，补贴5万元；复查2022年道地中药材品种展示园区验收合格的，补贴5万元。

（五）中药材专业乡（镇）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2024年全乡（镇）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2000亩以上，其中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基地总面积达到500亩（新增道地中药材品种展示园区和20亩以上平贝种植基地面积计算在内）以上。

2.奖励标准。达到中药材专业乡（镇）验收标准的乡（镇）给予奖励，每个专业乡（镇）奖励10万元，用于发展中药材产业相关经费支出。

（六）中药材专业村扶持标准

1.验收标准。2024年全村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500亩以上，其中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基地面积达到100亩（新增的道地中药材品种展示园区和20亩以上平贝种植基地面积计算在内）以上。

2.奖励标准。达到中药材专业村验收标准的村给予奖励，每个专业村奖励2万元，用于发展中药材产业相关经费支出。

五、申报及验收

略。（详见《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扶持办法执行工作流程》）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扶持期限暂定为1年，即2024年。经营主体在享受补贴政策时，本办法补贴政策与中央、省和哈尔滨市相关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